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特設立資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推動及維持各類管理、執行與查核等工作之進行。本委員會由總經理、資安專責主管、資安專責人員、管理部主管、稽核經理、資服部技術支援組同仁組成。由總經理兼任召集人，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召開會議。
- 執行情形：為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能力，自 109 年 5 月起每季定期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制訂與調整資訊安全政策，審查資訊安全發展現況及未來方向，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運作。本公司已於 110 年導入 ISO 27001 資通管理系統，並定期取得 ISO/IEC 27001 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至 116 年 1 月 12 日。
- 本公司每年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與辦法、資安教育訓練、機房管理辦法、安裝監視攝影設備、重要資料備份與還原演練、VPN 管理措施、防火牆政策、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網路規範…等均有討論後改進修訂，使資安管理機制更佳完備。
- 「資訊安全運作管理」作業辦法已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第 4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資通安全政策：

- 目的：鑑於資訊安全乃維繫各項服務安全運作之基礎，為確保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具備共識落實資訊安全的使命，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做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最高指導原則。
- 目標：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為確保核心系統管理業務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可用性（Availability）與法遵性（Compliance）。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之量化指標，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
 - 機密性：應避免本公司任何敏感資訊洩露於網際網路。
 - 完整性：應確保本公司敏感資料之正確性。
 - 可用性：應確保本公司所持有的重要資料確實備份。
 - 法遵性：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智財權相關法律），避免本公司或第三方人士權益受侵害。

管理方案：

- 資訊資產管理：所有的資訊資產都需依其性質及其存在方式作適當的處理與防護，必須依資訊資產之特性於明顯處註明資訊等級，以為所有相關人員之作業準則。
- 存取控制管理：控管同仁與第三方人員對服務營運相關之資產、網路、系統、應用程式及其資訊之存取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及保護機敏性資料或設備免於竊取或破壞之風險。
- 網路安全管理：網路分成外網及內網，其間以網路閘道設備區隔。定期檢測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應用監控措施，以確保安全相關活動的紀錄留存。
-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保護本公司之設備及周邊設施，降低因環境安全、設備操作、維護與管理疏失或不當，造成資產遭受失竊、破壞、遺失之機會，以達成安全控管的目的。
- 資訊系統開發管理：系統購置或開發前應進行安全功能需求之評估，開發過程須確保開發人員於原始碼及敏感資料之存取權限適切地劃分，並確保資訊系統於資料處理過程中的正確性及系統開發環境之安全。